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补选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张玉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